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黃英麗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566

傳真：(02)22589496

電子信箱：AG847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企字第1051795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抽檢方式暨檢核表1份

主旨：為辦理本府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抽檢作業，請各運用單位於105年10月15日前將檢核表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正本免備文送至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14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764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係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中央對地方志願服務評鑑指標及志願服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注意事項及提供資料如下（如附件）：
  - （一）所檢查之紀錄冊為運用單位全部志工。
  - （二）所檢查之服務時數範圍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 （三）所檢查之服務內容範圍為貴單位之業管範圍。
  - （四）請提供所屬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務簽到表，並確認紀錄冊之服務時數是否依志工服務簽到表按時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抽檢方式說明」，並於105年10月15日前將前揭檢核表正本免備文送至本局。



正本：各志工隊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

## 抽檢方式說明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應抽檢隊數一覽表抽出預計檢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請該運用單位提供所屬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務簽到表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所提供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務簽到表進行檢查，確認紀錄冊之服務時數是否依志工服務簽到表按時登錄。
3. 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確認抽檢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是否依志工服務簽到表按時將時數登錄整合系統。
4. 若受檢單位未依實際服務情形實際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5. 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抽檢完畢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附件 2，並請受檢單位簽名，正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抽檢後留存，影本送本府社會局存備查考。
6. 所有抽檢單位皆檢查完畢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附件 3，正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後送本府社會局，影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留存。
7. 完成期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抽檢，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附件 2 及附件 3 於本府社會局。

## ◎注意事項：

1. 所抽檢之紀錄冊為該運用單位全部志工。例：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所屬志工 50 人，應抽檢人數為 50 人。
2. 所抽檢之服務時數範圍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3. 所抽檢之服務內容範圍為貴機關之業管範圍。例：王小明在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擔任志工，社會局抽檢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社會局僅就該志工於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範圍檢查。
4. 百分比計算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5. 檢附範例 1 份供參。

\*105 年新備案團隊不列入本次抽檢之團隊

新北市政府  
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登錄情形檢核表

受檢單位名稱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志工人數	人		
領冊人數	人		
服務類別			
項目	指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志願服務紀錄冊 登錄情形	1.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月按時登錄	人	
	2.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季按時登錄	人	
	3.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半年按時登錄	人	
	4. 其他登錄方式	人	
	5. 未實際登錄	人	(請填寫原因)
合計		人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 系統登錄情形	1. 依實際服務情形按時登錄	人	
	2. 未依實際服務情形按時登錄	人	(請填寫原因)
合計		人	

受檢單位代表簽名：\_\_\_\_\_

抽檢人員簽名：\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新北市政府  
志願服務紀錄冊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登錄情形檢核表

受檢單位名稱	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領冊人數	50		人
志工人數	50		人
服務類別	社會福利類		
項目	指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志願服務紀錄冊 登錄情形	1.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月按時登錄	0 人	
	2.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季按時登錄	50 人	
	3. 依實際服務情形每半年按時登錄	0 人	
	4. 其他登錄方式	0 人	
	5. 未實際登錄	0 人	
合計		50 人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 系統登錄情形	1. 依實際服務情形按時登錄	40 人	
	2. 未依實際服務情形按時登錄	10 人	因志工輪班，尚未索取紀錄冊登入
合計		50 人	

受檢單位代表簽名：  督導簽名

抽檢人員簽名：  抽檢人員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input type="text"/>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蓋章	<input type="text"/> 單位主管核章

◎本表正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抽檢後留存，影本送本府社會局存備查考。